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 33 期 · 总第 62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局



党支部书记、局长 梁茂春



朝气蓬勃的局新领导班子正在谋划隆林各族自治县美好的未来

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事业一直发展很快，特别是1998年以来，各项建设事业突飞猛进，成就喜人。

县城城区建设从1998年起，以城北新客运中心为轴心，分别向城东区、城西区 and 城东小区等扩展，城东区以老车站为中心发展至江那小区，北连接盘百公路过境支线。1998年3月，在自治区交通厅的支持下，隆林县共筹资230万元，建成了一座长54米，宽12米的城东大桥，同年5月，又投资84万元，建成长36米，宽10米的城南西河二桥。

为做好全县的城建规划，县建设局计划将县城东南望城坡下原有的数家工厂搬迁，以建成一个集居住、商贸、体育中心为一体的新型小区。城东区的江那小区，将汇集隆林所有的工厂和仓储，系一个综合型的工业区。城西区将建成一个集居住、商贸、娱乐、工业于一体的新兴综合区，布局商业、服务、文教科研、体育等设施，也将是县城新城区的中心。

在抓紧抓好县城的规划及建设基础上，自1998年以来县建设局还先后完成了极权、革步、者浪、德峨、平班镇等8个乡镇的规划。2001年还完成了扁牙乡定额屯、平班镇等8个文明示范镇村中的规划设计工作。目前，德峨、革步、克长、天生桥等大部分乡镇都投入了乡镇建设会战活动，按规划设计进行扩建街道、重建市场，硬化路面，治理环境等项目的建设。

为不断改善隆林各族自治县的形象和投资环境，1992年，全县轰轰烈烈的扩建改建县城街道，加速城乡建设的基础设施大会战开始，1998年以来又进入城乡建设大投入，大建设、大发展阶段，在全县人民的艰苦拼搏下，隆林各族自治县县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自1992年至今，全县已投入各类城建经费达43200万元，新增建设用地455279.39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713764平方米，新增大小街道11条，长8.45公里，增加街道面积18.86万平方米；县城区扩大到288公顷，人口增加到4万人，新安装7600门程控电话交换机，街道电话亭100个，安装豪华路灯240杆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03年是隆林各族自治县成立50周年的日子，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局新领导班子与时俱进，正在努力认真实施县委、县政府关于“一年一小变，三年一中变，十年一大变”的城建工作目标，以县庆50周年建设项目为重点，文化广场、休闲广场、民族宾馆、民族博物馆、街道硬化亮化、旧城街道立面改造、后龙山公园大门及标志亭、民族中学、新州河治理等工程，确保县庆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抓紧抓好城乡规划和建设，推进城镇化水平进程。搞好一批项目开发，在小区的开发上，要体现隆林各族自治县的民族特色，争取创精品、创特色、树品牌。



宽阔便捷、干净整洁的县城北大道



环境优美的县城一角



日新月异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城一瞥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年第33期  
(总第628期)

11月3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 国 务 院 令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63号) (本厅不另翻印) ..... (2)

##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2〕13号) ..... (6)

##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2〕55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2〕56号) ..... (12)

##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的  
意见及各部门工作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1号) .....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各级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  
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2号) .....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质量招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3号) ..... (2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

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

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

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第三章 经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三) 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人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 8 时至 24 时。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

烟标志；

(二) 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 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四)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五) 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

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 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 5 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和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3 日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文化 网络 管理 条例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2〕13 号 2002 年 10 月 19 日

农村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关系到保护农村生产力、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具有重大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为加强农村卫生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农民健康水平和平均期望寿命有了很大提高。但是，从总体上看，农村卫生工作仍比较薄弱，体制改革滞后，资金投入不足，卫生人才匮乏，基础设施落后，农村合作医疗面临很多困难，一些地区传染病、地方病危害严重，农民因病致贫、返贫问题突出，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现作出如下决定。

### 一、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1. 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逐步缩小城乡卫生差距，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面落实初级卫生保健发展纲要，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从整体上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2. 农村卫生工作的目标。根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总体要求，到 2010 年，在全国农村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基本设施齐全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农村卫生服务队伍，建立精干高效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使农民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要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 二、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

3. 明确农村公共卫生责任。各级政府按照分级管理，以县（市）为主的农村卫生管理体制，对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承担全面责任。国家针对现阶段影响农民健康的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制定农村公共卫生基本项目和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实施方案，市（地）、县（市）具体组织实施，全面落实农村公共卫生各项任务。

4.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能力，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

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等重大疾病。到2010年,农村地区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90%以上;95%以上的县(市、区)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75%的乡(镇)能够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预防保健咨询服务;95%以上的县(市、区)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地方病重病区根据本地区情况,采取改水、改灶、换粮、移民、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性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5. 做好农村妇幼保健工作。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要保证乡(镇)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顺产的能力;县级医疗机构及中心乡(镇)卫生院具备处理孕产妇难产的能力。到2010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要比2000年分别下降25%和20%。采取重点干预措施,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6.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促进文明村镇建设。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制定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卫生厕所普及率目标,并逐年提高。推进“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破除迷信,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三、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7. 建设社会化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农村卫生服务网络由政府、集体、社会、个人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组成。打破部门和所有制界限,统筹规划、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农村卫生资源,建立起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形式共同发展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发展民办医疗机构,支持城市医疗机构和人员到农村办医或向下延伸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医疗机构,应一视同仁,并按机构性质给予税收减免等鼓励政策。农村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可由政府举办的卫生机构提供,也可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购买。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县、乡、村卫生机构功能,制定基本设施配套标准,到2010年,基本完成县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

乡(镇)卫生院房屋设备的改造和建设任务,已有的卫生院以改造为主,保证开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8. 发挥农村卫生网络的整体功能。政府举办的县级卫生机构是农村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农村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基层转诊、急救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及业务指导职责。乡(镇)卫生院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公共卫生管理职能。乡(镇)卫生院要改进服务模式,深入农村社区、家庭、学校,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一般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村卫生室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赋予的预防保健任务,提供常见伤、病的初级诊治。要注重发挥社会、个人举办的医疗机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鼓励县、乡、村卫生机构开展纵向业务合作,提高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整体功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农村卫生资源的组成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职能,发挥各自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9. 推进乡(镇)卫生院改革。调整现有乡(镇)卫生院布局,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原则上每个乡(镇)应有一所卫生院。调整后的乡(镇)卫生院由政府举办,要严格控制规模,按服务人口、工作项目等因素核定人员,卫生院的人员、业务、经费等划归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职责管理。对其余的乡(镇)卫生院可以进行资源重组或改制。要在全县(市)或更大范围内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院长,竞争上岗,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保证其相应待遇,并将其工资和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列入财政预算。要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运作机制改革,探索搞活卫生院的多种运营形式,实行全员聘用制,形成有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激励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效率。在改制过程中要规范资产评估、转让等操作程序,妥善安置人员,变现资金应继续用于农村卫生投入。

10. 提高农村卫生人员素质。高等医学院校要针对我国农村卫生实际需要,通过改革培

养模式,调控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强化面向农村需要的全科医学教育,可采取初中毕业后学习5年或高中毕业后学习3年的高等专科教育等方式,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才。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卫生机构的在职或离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到农村服务。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农村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医生接受医学学历教育。对卫生技术岗位上的非卫生技术人员要有计划清退,对达不到执业标准的人员要逐步分流。到2005年,全国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疗服务人员要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要具备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到2010年,全国大多数乡村医生要具备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11. 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合理配置卫生资源,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建设,为农村中医药发展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逐步形成中医特色和优势。加强乡村医生的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具有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农村中医骨干。鼓励农村临床医疗服务人员兼学中医并应用中医药诊疗技术为农民服务。要筛选推广农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在规范农村中医药管理和服务的基础上,允许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种、自采、自用中草药。要认真发掘、整理和推广民族医药技术。

12. 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支持鼓励大型药品经营企业通过兼并和改造县(市、区)药品批发企业,建立基层药品配送中心,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向农村延伸,方便农民就近购药。逐步推行农村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也可由乡(镇)卫生院为村级卫生机构统一代购药品,但代购方不得以谋利为目的。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范用药行为。

#### 四、加大农村卫生投入力度

13. 政府卫生投入要重点向农村倾斜。各级人民政府要逐年增加卫生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从2003年起至2010年,中央及省、市(地)、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增加的卫生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发展农

村卫生事业,包括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和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经费、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资金等。要研究制定具体补助办法,规范政府对农村卫生事业补助的范围和方式。

14. 合理安排农村公共卫生经费。县级财政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农村公共卫生基本项目,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省、市(地)级财政要对县、乡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给予必要的业务经费补助。此外,省级财政还要承担购买全省计划免疫疫苗和相关的运输费用。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困难地区的重大传染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项目给予补助。

15. 合理安排农村卫生机构经费和建设资金。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政府举办的农村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和必要的医疗服务经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发展建设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农村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置购置给予补助。

16. 加强农村卫生经费管理。按照规定的目、标准和服务量将农村卫生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农村卫生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禁各种挪用和浪费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7. 加大卫生支农和扶贫力度。建立对口支援和巡回医疗制度。组织城市和军队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开展“一帮一”活动,采取援赠医疗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双向转诊、学科建设、合作管理等方式,对口重点支援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建设。县级医疗机构要建立下乡巡回医疗服务制度,各地要为每个县配备一辆巡回医疗车,中央对贫困、民族地区购置巡回医疗车及其附属医疗设备给予资金补助,巡回医疗车的日常运行费用由地方财政负责。大力支持开展视觉“光明行动”等巡回医疗活动。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一年的制度。政府组织的卫生支农所需经费由派出机构的同级财政给予补助。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扶贫计划,作为政府扶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国家扶贫资金总盘中逐步加大对卫生扶贫的投入,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改善饮水条件,加

强妇幼卫生和防治传染病、地方病等方面的困难。

### 五、建立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

18. 逐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重点解决农民因患传染病、地方病等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经济承受能力和医疗费用需要相适应，坚持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实行农民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农民为参加合作医疗、抵御疾病风险而履行缴费义务不能视为增加农民负担。有条件的地方要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进行一次常规性体检。要建立有效的农民合作医疗管理体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各地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到2010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经济发达的农村可以鼓励农民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19. 对农村贫困家庭实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医疗救助形式可以是对救助对象患大病给予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也可以是资助其参加当地合作医疗。医疗求助资金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自愿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要建立独立的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管理体制。

20. 政府对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管理办法。省、市（地）、县级财政都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资金，对农村贫困家庭给予医疗救助资金支持，对实施合作医疗按实际参加人数和补助定额给予资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贫困地区农民贫困家庭医疗救助给予适当支持。从2003年起，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除市区以外的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每年按人均10元安排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对参加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民补助每年不低于人均1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 六、依法加强农村医药卫生监管

21. 强化农村卫生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农村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卫生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准入管理。加强农村卫生服务质量的评估、管理与监督，重点对乡、村卫生机构医疗操作规程、合理用药和一次性医疗用品、医疗器械消毒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农村卫生服务行为，保证农民就医安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服务价格及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充实力量，加大对乡、村巡回卫生监督的力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食品安全和生产销售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督工作，严禁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其他危害公共卫生的违法行为。

22. 加强农村药品监管。药品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县及县以下药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农村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渠道和药品质量的检查，开展对制售假劣药品、过期失效药品、兽药人用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药品行为，取缔各种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大力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充实县级药品监管力量，积极为基层培养药品监管人员，改善药品监管装备条件，扩大农村用药监督检查和抽验的覆盖面，保证农民用上合格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医疗机构、药店销售药品的价格监督，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23. 加强高毒农药及剧毒杀鼠剂管理。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药特别是高毒农药的管理，严格实行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要认真做好杀鼠剂的登记审批工作，对申请登记的杀鼠剂进行严格审查，今后不再批准杀鼠剂的分装登记。要大力开展对制售高毒农药和杀鼠剂的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药品行为，对其制售窝点要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农民拒绝使用剧毒农药的意识。针对可能发生的农药生产和使用中毒，要制定应急预案。

### 七、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24. 高度重视农村卫生工作。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和增进农民健康，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从实践“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重大意义，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研究农村卫生改革与发展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中央的农村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把初级卫生保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保证各项规划目标的实现。市（地）、县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把改善农村基本卫生条件、组织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农民健康水平、减少本地区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人数、保证农村卫生支出经费等目标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经济发达地区，在完成中央提出的各项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基础上，要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需要，加快农村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农民医疗和健康水平。

25. 落实有关部门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对农村卫生的全局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针政策，并运用转移支付、西部开发，卫生扶贫等方式帮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农村卫生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宣传、计划、经贸、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事、农业、计划生育、环保、药监、体改、中医药、扶贫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群众团体要在农村卫生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农村卫生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农村卫生各项工作的完成。

主题词：农村卫生工作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 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2〕5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民兵工作经费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城市民兵工作和

军事斗争准备的需要，确保民兵建设落实和各项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共中央、国务

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的意见》（中发〔2002〕9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全区城市民兵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包括以下项目：

- （一）民兵军事训练费；
- （二）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
- （三）民兵战备值班、执勤费；
- （四）民兵大项军事活动费；
- （五）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管理费；
- （六）街道民兵工作经费；
- （七）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其它临时性任务经费。

**第三条** 城市民兵工作经费应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围。

## 第二章 经费保障

**第四条** 民兵军事训练费。

范围：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期间的补贴、伙食、服装、医疗、交通、水电、通信、训练教（器）材购置、教员聘请等开支。

标准：每人每天55元，经费总额；标准（55元/人·天）×依据上级军事机关下达年度军事训练任务人数和天数。

来源：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人民政府各负担50%。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训练任务，按照负担比例编制年度民兵军事训练任务所需经费计划（含训练人数和天数以及按各区分解后的训练任务），市、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警备区）和城区人民武装部。

**第五条** 民兵政治教育、宣传、文化活动经费，根据任务和实际需要，由各级武装部门提出经费开支计划，纳入城区（开发区）、街道财政预算计划。

**第六条** 民兵战备值班、执勤费。

范围：用于民兵战备值班、执勤期间的补贴，伙食、交通、通信等开支。

标准：每人每天30元，经费总额=标准（30元/人·天）×依据《民兵战备工作规定》应承担值班、执勤任务人数和天数。

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动用民兵战备值班、执勤需要开支的经费，由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人民政府负担。军分区（警备区）根据年度民兵值班、执勤任务的实际需要，制定经费开支计划，纳入市、区财政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警备区）和城区（开发区）人民武装部。

**第七条** 民兵大项活动经费。

范围：用于上级军事机关赋予和本级开展的大项军事活动开支。

来源：由市、区（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负担，按民兵大项活动概率和定额标准专项列入部门预算。实际开展民兵大项活动时，由军分区（警备区）、城区人民武装部将经费使用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拨款；如本年度没有发生民兵大项活动支出，其专项经费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八条** 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管理费。

范围：用于警卫、维修人员工资和武器装备、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以及水电费等开支。

标准：建有民兵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的市每年不少于10万元。

来源：市高射武器装备仓库的管理费由各市人民政府负担，其中仓库职工工资由中央补贴我区的专项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补贴。市财政局依据年度预算，直接划拨到军分区。

**第九条** 街道、社区民兵工作经费。

范围：用于街道本级人民武装部、民兵连（营）部建设和组织开展民兵活动等开支。

标准：以街道辖区人口数量来定，5万人以下，每年不少于2万元；5至10万人，每年不少于3万元；10万人以上，每年不少于4万元。

来源：街道民兵工作经费由街道财政负担，纳入街道财政预算。

**第十条** 民兵守护重要目标、维护稳定和其它临时性任务的经费，按照“谁用兵、谁负担”

的原则，由用兵单位支付。民兵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的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民兵参加教育、训练活动期间的工资，由原单位照发。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民兵工作经费是保障民兵工作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和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民兵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预算支出科目进行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民兵工作经费划拨军事机关后，由军事机关财务部门专项管理，分科目核算。

**第十五条** 民兵工作经费使用与管理，接

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审计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标准为现行标准，以后标准随物价指数上涨幅度相应增加。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市、区民兵事业费仍按原办法执行。其它与民兵工作相笨的国防动员经费、国防教育经费、征兵工作经费、军事机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国防 民兵 经费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2〕5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1年，我区为抓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精神，下发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1〕59号）。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较好地完成退耕还林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经验。但是，在试点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有些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完善。为把我区退耕还林工作扎实、稳妥、健康地向前推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

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区退耕还林政策措施作出如下规定：

#### 一、退耕还林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退耕还林要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农民吃饭、增收以及地方经济发展；坚持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采取综合措施，制止边治理边破坏行为；坚持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尊重自然规律，科学选择树种；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实施退耕还林要认真落实“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政策措施，坚持个体承包的机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必须切实把握“林权是核心，给粮是关键，种苗要先行，干部是保证”这几个主要环节，确保退耕还林取

得成功。

## 二、科学制订规划，加快退耕还林进度

(三) 进一步明确退耕还林的范围。已纳入国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范围的县(市、区，下同)，凡是水土流失严重和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坡耕地都应规划实施退耕还林。对红水河梯级电站库区坡耕地、石漠化耕地、高等级公路沿线坡耕地和江河沿岸沙化耕地等生态脆弱、生态地位重要的地方要优先规划实施。对需要退耕还林的地方，只要条件具备，应扩大退耕还林规模，能退多少退多少。对生产条件较好，粮食产量较高，又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农民不愿退耕的，不得强迫退耕。

(四) 因地制宜，科学制订规划。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退耕还林工程规划编制全区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各有关县要依据自治区总体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县级退耕还林工程规划，明确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建设重点和配套政策措施。

(五) 要根据不同气候水文条件和土地类型进行科学规划，做到因地制宜，乔灌草合理配置，农林牧相互结合。充分发挥我区自然条件优势，大力营造桉树、相思、西南桦、任豆等速生丰产林和毛竹、杂交竹、吊丝竹、麻竹等竹林，加快我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农民增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各地在确保地表植被完整，减少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采取林果间作、林竹间作、林药间作、林草间作、灌草间作等多种合理模式还林，立体经营，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效结合。退耕后禁止林粮间作。

(六) 及时分解下达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和各项资金。为了抓住造林最佳季节，保证工程建设质量，从2002年起，国家根据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在每年10月31日前下达下一年度的计划任务。自治区根据全区退耕还林总体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实施退耕还林的项目县，在接到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后1个月内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项目县。各项目县接到工程任务1个月内，组织编制好县级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批，并及时做好乡镇作业设计，把工程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

落实到农户。

各地要力争在当年完成本年度的退耕还林工程造林任务，由于气候因素影响，确实难以完成的，也应确保在当年完成整地，并必须在次年的3月底以前完成所有造林定植工作。

国家退耕还林的各项补助资金下达后，自治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和文件后要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到市(地)，市(地)在接到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的各项补助资金和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下达到项目县，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七) 退耕还林要以营造生态林为主，营造的生态林比例以县为核算单位，不得低于80%。对超过规定比例多种的经济林，只给种苗和造林补助费，不补助粮食和现金。

## 三、认真落实林权，调动和保护农民退耕还林的积极性

(八) 实施退耕还林后，必须确保退耕农户享有在退耕土地和荒山荒地上种植的林木所有权，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发放林权证。

(九) 在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基础上，实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必须向农户充分宣传政策，引导他们积极参与退耕还林。农民承包的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50年，允许依法继承、转让，到期后可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继续承包。

(十) 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退耕还林。有条件的地方可本着协商、自愿的原则，由农村造林专业户、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租赁、承包农户坡耕地退耕还林，但在具体操作中要严格把关，要在农民充分了解国家退耕还林的钱粮补助政策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钱粮补助及林木权属等利益分配问题，并签订协议，切实保护退耕农户的利益。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集中连片造林，鼓励个人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

## 四、切实抓好钱粮补助兑现，确保农民口粮供应

(十一) 国家无偿向退耕农户提供粮食、现金补助。粮食和现金补助标准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原粮)150公斤、补助现金20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粮食和现金补助年限，还草补助按 2 年计算；还经济林补助按 5 年计算；还生态林补助暂按 8 年计算。国家计划内的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原粮）的价款和现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十二）国家计划内退耕还林补助的粮食（原粮），按中央财政每公斤 1.4 元补助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包干给各项目县人民政府，当年如有节余，滚动用于退耕还林期内以后年度的粮食补助，不能挪作他用；如有缺口，由县人民政府自行负担。各项目县粮食购销企业按顺价销售、不发生新亏损的原则供应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农业发展银行据实收回退耕还林补助粮食占用贷款本息后，应适当返还粮食购销企业合理费用。粮食采购、调运等有关费用，从包干经费中解决，包干经费不足的，由项目县财政承担，纳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不得转嫁给供应粮食的企业和退耕农户。粮食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抵扣退耕还林供应粮食以外的其他贷款及其利息。

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粮食购销企业开展退耕还林粮食供应工作。对退耕还林粮食补助的资金供应，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退耕还林粮食补助计划、企业资质状况、粮食购进成本等因素，按规定给予贷款支持。

（十三）在粮食和现金补助期间，退耕农户在完成现有耕地退耕还林后，必须继续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由县或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统一经营管理，提高造林成效。

（十四）自治区每年根据下达的年度计划核定各市（地）、县退耕还林所需粮食和现金补助总量，并下达到各市（地）、县。对退耕农户只能供应粮食实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发放。

（十五）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粮源的组织和调运工作由自治区粮食局负总责，项目县人民政府及粮食部门具体落实。原则上以地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商品周转粮为主，以项目县为单位统一组织粮食的供应，按就地就近调运原则，组织到乡（镇）粮所、粮站，兑现到户，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供应成本。如项目县筹措粮源确有困难的，以市（地）为单位统一向自治区粮食局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从自治

区粮食储备库存中安排粮食供应。

（十六）退耕还林粮食供应的品种主要是稻谷。退耕农户需要玉米的，项目县粮食部门可根据自有商品玉米的库存情况与退耕农户协商兑换。各地可根据退耕农产需要供应成品粮。对供应给退耕农户的粮食必须进行认真检验，补助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凡不符合口粮标准的，不得供应给退耕农户。

（十七）按报账制办法发放补助粮食。退耕还林第一年，粮食补助可分为两次兑现。第一次在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完成整地并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可以预先兑付部分补助粮；第二次待退耕还林成活率验收合格后再兑现补助粮余额。每次兑现补助粮的数量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以后每年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退耕农户的幼林管护、林木保存情况进行验收，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查。验收合格的要及时发放验收证，农户凭验收证和钱粮供应证经乡（镇）政府签字同意后到粮食供应点领粮。承担粮食供应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验收合格后出具的兑粮花名册，按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向退耕农户发放粮食。有关补助费用的结算办法，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制定。

### 五、必须做到种苗先行，保障种苗供给

（十八）国家向退耕农户提供种苗和造林补助费。退耕还林，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种苗和造林补助费，由自治区计委和自治区林业局根据国家安排的年度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市（地）、县。种苗和造林补助费标准按退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每亩 50 元计算。尚未承包到户及休耕的坡耕地，不纳入退耕还林兑现钱粮补助政策的范围，但可作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按每亩 50 元标准给予种苗和造林费补助。若遇连年干旱等特大自然灾害确需补植或重新造林的，经国家林业局核实同意后，由国家酌情给予补助。

退耕还林、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种苗和造林补助费，由项目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用于向退耕农户提供种子、苗木、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等支出，不能挪作他用。在尊重退耕农户意愿的

前提下，退耕农户与种苗供应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在造林验收后，由种苗供应单位与退耕农户结算种苗补助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农产指定种苗供应商。

(十九) 种苗的数量充足、品质优良，品种对路，是实施退耕还林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条件，必须先行建设，超前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都要提前做好种苗的生产培育，组织好种苗的供应。

(二十)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种苗建设规划，切实抓好种苗和采种基地建设。种苗生产供应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积极鼓励农户育苗，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要发挥国有苗圃龙头企业作用；组织和带动农民发展苗木产业，扩大种苗生产能力。

(二十一)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提供种苗调运、栽培管理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种苗质量和疫病检验检测工作，确保种苗供应单位和育苗专业户按规定的树种、数量、质量提供退耕还林所需的合格种苗。要实行种苗供应质量负责制，凡在退耕还林项目中出现种苗质量问题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供货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二) 有关部门要加强种苗市场、价格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的种苗必须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凡是不具备“一签两证”的种苗，不准进入市场。坚决制止垄断经营种苗和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 六、落实各项配套措施，巩固退耕还林建设成果

(二十三) 关于退耕地还林的农业税征收减免政策。凡退耕地属于农业税计税土地，自退耕之年起，对补助粮达到原常年产量的，扣除农业税部分后再将补助粮发放给农民；补助粮食标准未达到常年产量的，相应调减农业税，合理减少扣除数量。退耕之前的常年产量，按土地退耕前5年的常年产量平均计算。补助给农民的现金不计入补助粮食标准。退耕地原来不是农业税计税土地的，无论原来产量多少，都不得从补助粮食中扣除农业税。

农业税征收机关要按照退耕的农业税计税土地常年产量和当地补助粮食标准确定退耕地应征收的农业税税额，并通知补助粮食发放单位从补助粮食中代扣农业税。退耕地的农业税只能从补助粮食中扣除，不得向农民征收。在停止粮食补助的年度，同时停止扣除农业税。对退耕还生态林产出的农业特产品收入，在10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

实施退耕还林的县，其农业税收入减收部分，由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各项目县要做好农业税减收情况的调查，由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补助报告，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家申请补助。

(二十四) 为了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要结合退耕还林工程开展生态移民、封山绿化。对居住在严重石漠化地区、库区等生态地位重要、生态环境脆弱、已丧失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人口实行生态移民。对迁出区内的耕地全部退耕、草地全部封育，实行封山育林育草，恢复林草植被。中央和自治区对生态移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给予补助。要切实搞好迁入地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对生态移民的农户给予妥善安置，解决好他们的生计问题。有条件的地方，要把生态移民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

(二十五) 为保护好现有林草植被，巩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各地要结合退耕还林的实施及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农村能源建设，从各地实际出发，大力发展沼气、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沼气池建设要逐步标准化，规范化，走产业化发展道路。中央和自治区对农村能源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并优先安排退耕农户。

(二十六) 退耕还林后必须实行封山禁牧、舍饲圈养。退耕还林的农户，要保证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管护好林地不受破坏。要彻底改变牲畜饲养方式，实行舍饲圈养，严禁牲畜对林草植被的破坏。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加大执法力度。禁止滥挖树兜等人为破坏林草植被行为。

(二十七) 加强缓坡耕地的农田基本建设，提高粮食单产，解除农民退耕后吃粮的后顾之忧，扩大陡坡耕地的退耕空间，切实做到“树上山，粮下山”。实施退耕还林的市(地)、县，要将

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不同渠道的资金统筹安排，综合使用。

（二十八）退耕还林的地方，要结合生态建设，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龙头企业和支柱产业，开辟新的生产门路。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及利；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积极推广“公司加农户”，“工厂加基地”等做法，为农产品建立稳定的市场渠道，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退耕还林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九）退耕还林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必须切实转变作风，深入基层，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退耕还林的政策，组织群众做好退耕还林工作，要加强监督检查，务必注重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十）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对退耕还林重大意义的认识，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正确处理好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真正把退耕还林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抓紧抓好。

（三十一）退耕还林工程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退耕还林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层层落实工程建设的目标和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并认真进行检查和考核；要成立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组织实施；在机构改革中，要稳定、充实林业技术人员队伍，确保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所需的技术力量。

（三十二）西部办、计划、财政、农业、林业、粮食、水利、国土资源、监察、审计、地税、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密切配合，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共同做好退耕还林工作。

（三十三）退耕还林工程的规划、作业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和科技支撑费用，除国家给

予适当补助外，自治区及项目市（地）、县财政均要安排一部分，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退耕还林项目县所需检查验收、兑现等费用由项目县承担，国家有关部门的核查和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复查经费分别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十四）各项目县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好县级自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复查工作。县级验收结果作为补助政策兑现的直接依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退耕还林粮食、现金补助兑现情况，要纳入乡村政务公开的内容，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防止冒领，杜绝贪污。要建立退耕还林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现象，一经核实，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处罚，并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三十五）要采取综合措施，制止边治理边破坏行为。在加快退耕还林工作进程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加强森林保护，制止新的毁林开垦。各地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家、自治区制定的保护森林资源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保护，严厉打击新的毁林开垦行为。凡项目县出现新的毁林开垦现象，除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外，要调减该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或终止退耕还林项目。

（三十六）本意见所称退耕还林，包括退耕地还林、还草和相应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本意见由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在本部门主管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退耕还林△ 政策△  
措施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 投毒事件工作的意见及各部门工作细则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有关单位：

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的意见及各部门工作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的意见及各部门工作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22号)精神，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发出《关于印发〈全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整经办字〔2002〕12号)，决定从2002年9月29日起在全区开展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防范投毒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落到实处，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分工和责任，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特制订如下工作细则意见：

### 一、突出重点，进一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各地、各部门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深入开展工

作。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一是彻底清查清缴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和危险化学品；二是坚决查封、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以及集贸市场摊点和游商游贩；三是继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投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从重从快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 二、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责任追究制度

专项整治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以下简称整规办），公安、农业、卫生、工商、质检、环保、安监、供销社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部门职责明确如下：

(一)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危

危险化学品和投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牵头会同工商、农业、安监等部门发出通告，查封、收缴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及其他剧毒化学品；配合农业、工商、安监等部门查处和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以及集贸市场摊点和游商游贩；集中将收缴的剧毒急性鼠药、农药及其他剧毒化学品及时移交给当地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

（二）农业部门负责农药、鼠药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清理整顿，查封、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农药、鼠药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负责加强对高毒、高残留量农药的使用管理。

（三）卫生部门负责农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生产加工、饮食烹调供应、饮用水处理供应，以及饮用水源地，食品批发市场、公共餐饮场所、单位内部食堂等场所的食品卫生安全整治；负责各类中毒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制定急性中毒应急救援预案。

（四）工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集贸市场的剧毒急性鼠药、农药进行清查清缴。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五）质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六）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收缴的鼠药、农药、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监督管理；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检测。

（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整治；配合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查处和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八）供销社系统负责配合公安、工商部门清查消缴本系统农资生产、经营部门现有的剧毒鼠药、农药；加强对系统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和责任追

究制度，把任务、职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对于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玩忽职守，疏于监管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国家规定追究相关管理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 三、下一阶段专项整治工作时间安排

（一）深入自查自纠阶段。11月5日前，各地各部门继续按照桂整经办字〔2002〕12号文件和本文的要求，深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自查自纠工作。

（二）专门部门督促检查阶段。11月6日至11月20日，由各地、市整规办负责牵头组织本辖区的监督检查；区直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是否全面开展“清查清缴、查封取缔、严厉打击”等重点工作作为检查验收的标准。检查方案报自治区整规办备案。

11月25日前，各地、市整规办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自治区整规办。之后由自治区组织重点抽查。

- 附件：1. 全区公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2. 全区农业部门加强高毒农药和剧毒急性鼠药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3. 全区卫生部门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4.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集贸市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细则  
5. 全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6. 全区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7.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细则  
8. 全区供销社系统加强农药、鼠药经营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附件 1

## 全区公安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 一、迅速组织开展集中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毒鼠强等非法剧毒化学品的专项行动

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专门力量，明确责任，大张旗鼓地开展收缴非法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毒鼠强”等剧毒急性鼠药行动。一是通过宣传，动员群众主动上缴。二是对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以及走村串巷兜售“毒鼠强”等禁用剧毒急性鼠药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坚决取缔和全部收缴。三是公布举报电话，对群众举报的线索一查到底，强制收缴各种非法危险化学品和禁用鼠药，并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以县级公安机关为单位，集中将公众上缴和公安机关收缴的违禁鼠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及时移交给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处理。移交时要列出清单，并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运送。

### 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整顿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秩序，堵塞“毒鼠强”等非法剧毒化学品生产加工的源头和流散社会的渠道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要求和《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16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毒鼠强等非法剧毒化学品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毒鼠强、毒鼠硅、氟乙酰胺、氟乙

酸钠、甘氟等国家禁用剧毒化学品的，要积极配合农业、经贸、质检、工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取缔，并循线追源，查清毒鼠强等国家禁用鼠药生产的源头和销售的渠道；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严厉打击利用鼠药投毒作案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公安机关要结合当前开展的“严打”斗争，把打击投毒以及盗、抢危险化学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列入“严打”重点，对本地区发生的投毒案件尤其是重大投毒案件，要逐案督办，落实破案责任单位和人员，强化侦查措施，快侦快破，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毒犯罪分子，彻底查清毒药来源，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剧毒化学品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 四、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中毒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处置机制

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备案登记和购买、运输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事故和中毒事件，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且迅速专报自治区公安厅，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与其他职能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发生事故后的抢险救援，协助做好现场的道路交通管制和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等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附件 2

## 全区农业部门加强高毒农药和剧毒急性鼠药 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 一、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 加强对高毒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坚决查封、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以及集贸市场摊点和游商游贩。

(二) 清查清缴流失在社会上的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

(三)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农药产品行为，依法查处一批违法分子。

### 二、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和措施

(一) 集中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的剧毒急性鼠药及剧毒农药等农用危险品进行清查清缴，集中管理。配合公安、工商、卫生、质检等部门，对非法制售剧毒急性鼠药的“黑窝点”坚决予以查封和取缔，形成一种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确保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安全。

(二) 调查了解辖区内高毒农药的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情况，掌握高毒农药的流向和分布。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经营、储存有剧毒、高毒农药的单位，进行登记造册。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品的，责令其按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化学危险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配合有关部门对不具备农药经营资格和无证经营单位，坚决予以取缔。排查隐患，堵塞漏洞，坚决遏制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和利用危险化学品实施投毒等犯罪活动。

(三) 在辖区内开展农药经营单位的核查工作，建立农药销售单位档案。规范农药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要求经营者把不同种类、不同包装的农药分类摆放，设有明显标志。加强对农药经营人员的业务培训，要求农药经营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和责任可追溯制，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以及农药出入库登记制度，准确记录农药出入量及流向，对售出的剧毒农

药等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责令农药经营单位做好农药保管工作。农药仓库要有防盗、防火、防渗漏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看管。仓库保管人员必须是经过上岗培训，掌握一定农药知识和安全知识的健康成年人。

(四) 严格执行《农业部令 199 号》，加大对高毒农药的监管力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违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的行为，以及违法在果树、蔬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不得使用或限用农药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县和蔬菜、瓜果、茶叶等主产区，应出台相关规定或办法，禁止销售在上述作物上不得使用或限用的农药。加强对蔬菜等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监测工作，定期向上级业务部门和各级有关领导报告检测监测结果，禁止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农副产品。

(五) 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实行农药（含鼠药）登记审批制度。按照《农业部令 194 号》的规定，停止受理一批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登记申请，不再批准高毒、高残留农药分装登记，对已批准的分装登记不再续展。

(六) 加强农业技术培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生产、推广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加快农药品种结构调整步伐，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发展。

### 三、整治工作要求

(一)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工作部署，针对各地农药市场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精心组织开展工作。突出重点、集中治理。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板报、咨询、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宣传高毒剧毒农药及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普及科学灭鼠知识，提高科学用药意识，引导广大群众参

与杀鼠剂的监督管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使用剧毒急性鼠药以及高毒剧毒农药，有效预防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 制定防范农药中毒的应急预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要求农药生产、使用者在农药生产到使用全过程

都必须严格按照防毒规程进行，把防范恶性中毒事件的工作摆在十分突出的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管理和防范手段。坚持安全生产事故汇报制度，凡发生农药中毒事件，所在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自治区农业厅。

附件 3

## 全区卫生部门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一) 食品生产加工：重点是粮油加工企业、调味品加工企业、饮料、糕点、瓶装饮用水加工企业、水发食品和水产品加工企业等；

(二) 食品流通领域：重点是食品批发、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的流动摊点和夜市；

(三) 公共餐饮业、集体食堂：重点是学校、机关单位、厂矿和托儿机构集体食堂、临时施工工地饭堂；

(四) 饮用水：重点是学校、机关，以及厂矿、农村村屯集中供水的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

(五) 节日食品：重点是节日食品市场和集体采购的节日食品。

### 二、专项整治的措施

(一) 建立健全各种防范制度和设施，严防犯罪分子投毒破坏。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入开展食品市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02〕36号)和《自治区卫生厅、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税局、地税局、安全监督管理局、总工会转发卫生部等9个部门关于开展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桂卫法监〔2002〕61号)要求的同时，加强宣传，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抽检频率，特别是对本辖区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制售直接入口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品摊贩)、集体用餐点和单位内部食

堂、集体供水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业、学校、机关单位和托儿机构的集体食堂等单位要提高防范意识，预防犯罪分子投毒破坏，建立健全工作登记制度、值班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和内部岗位制度，完善安全防护网、加固门窗等防毒防盗设施。同时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在食品加工场所、成品仓库等区域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不给投毒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大型粮油专用仓库和食品加工场所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看管。

3.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监督管理，严防农药、灭鼠药等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污染食物。凡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特别是制售直接入口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含食品摊贩)、集体用餐点和单位内部食堂、集体供水单位，严禁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剧毒农药、灭鼠药等危险化学品。凡是在上述场所中杀虫、灭鼠和场地消毒的必须由专门的消毒、杀虫机构和专业人员实施。同时还要加强防护措施，严防农药、灭鼠药等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食物。

(二) 以食品专项整治为契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一是查处无证非法生产经营食品企业；二是查处食品加工过程中加入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生产加工河豚鱼干、鱼柳；用 DDT 等农药浸泡鱿鱼等海产品；米粉、粉丝、蜜枣和腐竹掺加“吊白块”；三是查处有毒有害肉类及熟肉制品(如用氰化物毒死的狗肉、猪肉等)；四

是查处用“三精水”兑制软管饮料。

(三) 加强流通领域食品的监管。一是严禁食品经营场所兼营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品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并且和许可的经营范围相吻合, 经营的品种要索取相应的产品卫生检验单或检验合格证。严禁经营“三无”食品和过期变质的食品和来路不明的食品; 二是食品批发市场必须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加大对长途贩运食品的监管力度和包装标识的检查; 三是农贸市场禁止用甲醛浸泡的鱿鱼、牛百叶、牛喉、木耳、用农药浸泡的海产品和农药污染的青菜上市; 四是经营散装或不定型包装的食品要用带锁的密封容器保存。

(四) 加强公共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的管理。饭店、餐厅、早餐店等公共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的食品原料存放要专人专库保管, 定点采购, 送货上门的食品及原料要专人交接和验收, 严禁农药、鼠药等有毒化学品带入生产加工场地。同时看管好本店的饭、菜及汤, 严防类似南京投毒事件的发生; 大型的宴会、会议和重要的活动要实行申报制度, 并派卫生监督员监管; 临时施工工地的食堂必须实行食品卫生许可制度, 也要建立相应的临时食品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原料采购要定量, 不要积压, 尽量采购定型包装的调味品。

(五) 加强学校的食品卫生监督。学校要加强自身食品卫生安全防范的设施的建设, 建立和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和设施; 学生的营养餐实行定点加工专人押送; 取缔学校和托儿机构周围的流动食品摊点。

(六) 加强节日食品的管理。节日食品市场严格实行食品准入制度, 各食品摊点要有相应的卫生安全防范设施和措施。机关单位采购大宗的节日食品时, 必须索取产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单位食堂集中加工成品和半成品的食品发放或卖给职工的要注意加工场地卫生安全, 预防交叉污染。

(七) 加强对生活饮用水管理。

1. 水源防护: 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学校、厂矿、机关单位和农村集中供水的村屯, 必须设立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在井口

外围半径 15 米的范围内设立防护室或密封的防护间, 加铁门、加锁, 专人看管,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不得堆放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 半径 30 米范围内严禁使用农药、化肥, 不得设置工厂、厕所、水坑, 不得堆放垃圾、废渣、铺设污水管道。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学校、厂矿、机关单位和农村集中供水的村屯, 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沿岸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 不得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不得设立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码头, 不得使用难降解或剧毒的农药。

2. 二次供水水池的防护: 所有用于供水的水池必须加盖加锁, 专人看管, 水池顶不得堆放任何物品, 无关人员不得上水池顶, 清洗水池用的消毒剂必须索取来源的详细材料。

3. 开水的防护: 烧开水的锅炉房有专人管理,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装开水用的桶要加盖、加锁。

4. 饮用市政供水的学校: 做好以上第 2、3 点的要求。

5. 矿泉水、山泉水、淡泉水生产企业的水源防护: 必须设立卫生防护区, 在取水点周围半径 15 米的范围内设立防护室或密封的防护间, 加铁门、加锁, 专人看管, 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不得堆放与取水设备无关的其他物品; 半径 30 米范围内严禁使用农药、化肥, 不得设置工厂、厕所、水坑, 不得堆放垃圾、废渣、铺设污水管道。同时制定和落实卫生安全防范制度。

(八) 加强清理整顿, 严把许可准入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卫生行政许可制度, 把好许可准入关, 特别是对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食品的企业, 要严格把关。同时加大清理整顿的力度, 对那些卫生条件差, 卫生安全防范设施达不到要求的, 要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要吊销卫生许可证。

### 三、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涉及千家万户, 关系到社会政治稳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做好应对中毒事件

的各项防范措施。

1. 主动向政府报告,积极和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对此项工作支持和配合;

2. 成立应急小组,配备相应车辆、卫生和防病人员及必要的现场检测设备、急救药品等;

3. 设立食品中毒举报电话,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将向社会公布;

4. 充分发挥我区卫生系统“三网建设”的优势,及时有效地对中毒事件进行处理,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这项工作,研究和部署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剧毒农药、鼠药等危险化学品检查工作,把任务、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失职、渎职者要加大查处力度。对举报线索。认真调查,属违法案件的,应依法查处,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三) 加强中毒信息报告和救援。由于中

毒事故的发生具有突然性和不可预见性,而且愈后性比较差。因此,信息报告越及时,救援越及时,中毒人员的生命挽回可能性就越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三网”建设的要求,建立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调查、抢救、治疗队伍,及时发现病人,及时救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控制事态的发展。根据我区实际情况,自治区卫生厅已修订了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预警、快速反应处理预案,并编印成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当地的医疗、卫生单位认真学习,经常操练,提高对中毒的调查和处理、预防与控制、治疗与康复的能力。

(四)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各地要发挥电视、广播、报纸、板报等大众传媒作用,广泛开展预防危险化学品中毒的科普知识教育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卫生部门积极撰写宣传材料,向媒体提供,并主动与新闻部门配合,加强卫生安全行动工作的新闻报道,在突出正面宣传的同时,对于一些典型的违法行为或案件要予以曝光。

附件4

## 全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 集贸市场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细则

### 一、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 各级集贸市场内及周边固定和流动摊点。

(二) 边远地区及村级交易场所。

(三) 省际及边境交界处的大、中型贸易市场。

### 二、具体内容及措施

(一) 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

我区县以下集贸市场点多面广线长,剧毒鼠药、农药相对容易流入市场。为加强市场的监督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建立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集中足够的力量清查清缴集贸市场中出售的剧毒鼠药、农药。集贸市场一旦发现剧毒鼠药,所在

辖区第一责任人必须负起全责,一查到底,全力追缴,坚决彻底,绝不遗漏。

(二) 认真审核市场主体资格,严把市场准入关。

对在集贸市场上从事经营农药和剧毒鼠药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严格审核,严格把关,确保市场主体资格合法。

1. 对已登记的鼠药、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重新进行审核,凡没有经营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过期失效的,一律取消其经营和生产资格,并限期补办有关前置审批证件后,才能恢复生产经营,但绝不允许生产经营剧毒鼠药、农药。

2. 加强市场巡查,对集贸市场及周边固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摊点、流动摊点进行治理整顿，要做到专项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动态监管与静态监管相结合，切实防范无照鼠药、农药经营者混入市场，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3. 大张旗鼓开展宣传工作，在集贸市场周围要张贴和散发严禁销售、购买、使用剧毒鼠药、农药的宣传资料，做到家喻户晓。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部署统一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期间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日常监管，对剧毒鼠药、农药进行彻底的清查清缴。

(二) 进一步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预防、报

告和处理机制。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建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认真做好防范工作。如当地发生剧毒鼠药、农药的安全事件，必须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机关，并迅速启动应急机制。

(三) 自方案下达之日起每 5 日，各地、市工商局整规办要将本地地区的治理整顿工作情况向自治区工商局整规办做出书面汇报。11 月 8 日上报本阶段专项整治工作小结，迟报、漏报者，自治区工商局将予以通报，严肃批评。

(四) 自治区工商局将派出督查组到各地、市、县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 5

## 全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一、加强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各类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大对鼠药、农药等危险品及食品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严肃处理。坚决严厉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存）期、无中文标识、无产品合格证等违法行为。各级质监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和剧毒急性鼠药、剧毒农药及食品的企业进行一次重点清查。对没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一律责令整改，整改到期严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坚决予以关闭。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收回已经出厂销售的产品。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依法严厉处罚。

二、加强对生产、销售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白酒、果酒、饮料、瓶装饮用水等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并适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保证人民群众食用食品的安全。加快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五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争取在 11 月份发放我区第一批《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加强对纳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管理。对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药、危险化学品等产品，各级质监部门一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严格审查条件和程序，确保发证质量，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坚决不予通过审查。特别是磷化锌、磷化铝、对硫磷、甲拌磷等剧毒农药，各级质监部门在受理企业申请、组织生产条件审查时，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申请，坚决不予受理。

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单位及个人，要坚决依法处理。

五、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 号）的分工，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中质量卫生安全的抽查、监管。要加强对‘菜篮子’产

品加工业的监管。从企业保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的必备条件抓起,采取生产许可、出厂强制检验等监管措施,在加工源头确保不

合格产品不出厂销售,并加大执法监督和打击制造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力度”。

附件 6

## 全区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加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 一、事故预防措施

从源头抓起,通过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强化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以达到防范突发性事故的目的。

(一)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严格“三同时”检查和验收。

(二)各级环境监理部门要严格执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环境现场,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突发性事故隐患。

### 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与监测措施

(一)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通知》(桂环监字〔2001〕31号)精神,严格执行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制度。凡属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跨省或地市县的环境污染事故,事发地环保部门要在污染事故后6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速报总局值班室和自治区环保局。属跨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现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部门要在2小时内向上下游的环保部门通报情况。因通报不及时致使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损失扩大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 突发事故处理要遵循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各级环保部门事故现场处理小组要尽快到达现场,立即采取污染控制措施,控

制住污染源,消除和减少污染隐患,防止污染蔓延,并划定严重污染区域,通知有关消防、卫生、自来水、公安等部门,联合采取措施,及时保护、隔离、疏散群众,防止损害的加重。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立即关闭自来水供应、发布禁用某些物品、发布空气危险通告等。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做人员疏散或企业停产的建议。

2. 各级环保部门事故调查组要及时开展调查,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笔录工作,根据污染的程度和调查取证的需要,事故监测组迅速开展污染事故监测。属跨界环境污染事故的,接到通报的上、下游地区的环保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立即开展同步监测,对污染源开展联合调查,及时查清污染源。

3. 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认真监督检查污染的消除情况。

(三)突发事故的应急监测。

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制定全区环境突发事故应急监测预案。地市各级环境监测站要成立危险品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小组并落实应急监测措施,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确保在接到突发性污染事故通报后,监测车辆、设备、试剂仪器和人员能随时出动。

(四)加强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收缴废弃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送交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安全。处置经费原则上由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承担。

## 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细则

### 一、检查的重点

(一) 灭鼠药、剧毒农药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单位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

(三) 其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单位以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

### 二、检查的内容

(一) 灭鼠药、剧毒农药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单位及个体私营业主停产停业情况；

(二) 查封、取缔非法生产、销售剧毒急性鼠药的企业、小作坊、“黑窝点”的情况；

(三) 各级政府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展情况；

(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专项工作部署开展自查工作情况；

(五) 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六) 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 三、检查工作要求

(一) 对照《关于印发〈全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检查灭鼠药、剧毒农药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已停产停业整顿，是否取缔了灭鼠药，剧毒农药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二) 对照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部署，检查各地整治工作是否按进度要求完成。掌握当地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总体

情况、管理状况等。

(三) 检查企业是否按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的要求，对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和整改。

(四) 检查企业和各地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普查、管理、整改工作，是否对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建立了档案和防范措施，是否落实了管理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等。

(五) 检查企业和各级政府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组织过演练。

(六) 通过这次检查，县级政府要确定本辖区内 1—2 个以上作为重点监控的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经地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安委办备案。各地、市要选择 3~5 个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作为本地重点整改和监控对象，采取相应措施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报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四、组织方式

这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由企业自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检查单位进行逐个检查；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对所辖的县逐个检查，并抽查重点单位，抽查面不得低于 20%；自治区组织检查组对地市进行抽查。各级政府组织的检查组每个组至少应该有两名以上的化工专业人员参加。

各地可以将这次检查工作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结合进行。

附件 8

## 全区供销社系统加强农药、鼠药 经营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工作细则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供销社要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真抓好这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研究和部署本地区加强农药、鼠药经营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把任务、职责落实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从严查处。

### 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督查活动，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市供销社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和督查活动，不漏过每一个经营点，严查严防，杜绝投毒事件发生。

#### （一）范围和重点。

1. 本系统农资经营部门、基层社经营农资的门店。是否经营及储存有剧毒农药、鼠药，一经发现，立即收缴。

2. 本系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防范制度和设施，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

3. 系统内的学校的食堂及饭店、饮食店。是否建立健全各种卫生安全防范制度和设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 （二）主要措施。

1. 各级供销社要按照当地政府的工作部署，针对本单位农药、鼠药经营安全管理中的问题，精心组织开展工作，突出重点，集中清理，认真布置自查自纠工作。

2. 各级供销社领导要高度重视，抽调精干、懂业务的人员，组成工作组，及时开展督查活动，督促所属企业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3.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查活动。各地、市供销社在做好自查自纠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卫生、环保、公安、工商、农业、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检查活动，履行自己的职责，防范

投毒事件发生。同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堵住非法制售剧毒鼠药、农药的行为，防止这些物品被不法分子利用，危害社会安定。

4. 对清查出的违禁鼠药、农药要立即收缴集中存放，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各地、市供销社组成工作组，对本地区开展督查活动，自治区供销社将组织工作组赴各地、市督查。

### 三、制定完善有关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搞好建章立制工作

为了更好地做好防范投毒事件工作，各地、市供销社要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 （一）申请经营制度。

各地申请从事农药、鼠药生产、经营的企业、门店及柜组，要严格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 （二）登记制度。

各地供销社要严格建立农药、鼠药进货、销售的登记制度。加强仓库安全管理，要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以及农药出入库登记制度，准确记录农药出入量和流向，对售出的农药及鼠药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 （三）防火、防盗、防渗漏制度。

各经营部门的农药、鼠药仓库要建立和完善防火、防盗、防渗漏等制度，加强仓库的安全性，对不符合要求的仓库要进行修理、整治，做到防患于未然。

#### （四）培训制度。

要加强对农药、鼠药经营人员的业务培训。经营人员和仓库保管人员必须是经过上岗培训、掌握一定农药知识和安全知识的健康成年人。

### 四、加强用药知识的宣传，提高农民科学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药水平

各级供销社农药、鼠药销售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居民及广大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运用板报、宣传报、广播等各种形式，宣传介绍农药、鼠药使用知识及其危险性，普及科学灭鼠知识，指导群众安全、合理、科学用药，提高他们的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 五、建立情况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多种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供销社要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定期收集开展农药、鼠药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检查

活动的情况，并及时上报自治区供销社及有关各部门，发现重大问题要随时汇报。要成立应急小组，配置相应技术人员、车辆等装备，制定多种应急预案，以利于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一旦事件发生，要根据当时情况，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特别是要注意控制毒源和污染源，消除隐患，防止事件的蔓延，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联合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损害面扩大。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营 生产 危险品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各级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 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特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会议制度，推进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正常化、正规化，确保各级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防范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国务院302号令，以下简称《规定》）和李兆焯主席主持召开的自治区人民政府2002年第三季度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的要求，现就规范我区各级政府组织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坚持季度工作会议制度

各级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必须做到正常化、制度化。根据《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在当季的第一个月组织实施。会议由各级政府的正职领导或者正职领导委托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参加。会议主持人要认真听

取各方汇报，引导与会人员深入讨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包括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重点、相关工作责任以及相应采取的措施，必须作出正式决定。尤其是其中牵涉面广，情况复杂，需要重大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的事项，应当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完成任务的时限。会议应设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专门记录本，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会议要将决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下发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备案。

## 二、充分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

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要做到有的放矢，达到真正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目的。各级政府必须充分做好会议召开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当前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当作为会议的主要议题。政府主要领导事前应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当前可能导致特大安全事故的各种因素，拟定会议议题、研究的内容；当前应当布置的工作及督查的事项。各

有关部门对当前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危险源的现状以及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隐患情况等问题，要进行认真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精心准备会议的有关材料，为开好会议做好各项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

### 三、规范会议的各项程序

为保证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应当严格规范会议的各项程序。会议安排的内容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有关部门、单位汇报上季度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任务完成情况、效果、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的工作意见。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前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形势和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包括各类伤亡事故总量及同期比较统计结果、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及应急救援预案启动效果、各项安全生产行政措施落实情况。

（三）有关部门要汇报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变化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存在的问题。

（四）会议应逐项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办法和防范措施，明确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形成决议。

（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的要求，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布置本行政区域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并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 四、将会议执行情况检查督促制度化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各级政府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制度，各地要对下一级会议制度执行情况至少每半年专题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督促；检查督促的内容包括：下级政府会议制度是否做到正常化、规范化，是否有专门的纪录，是否形成正式的会议纪要；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各项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否认真得到落实；当地对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否认真进行了研究，并落实了责任；政府领导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是否采取了积极行动。对会议的决议是否认真督促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对于发现未坚持按季召开会议或者不按规定和要求履行防范特大安全事故职责的下级政府，要对其主要领导人提出批评；对因未按季召开会议而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地方政府，要依照《规定》和《办法》加大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行政责任的力度。

以上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生产△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质量招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7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交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质量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三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 质量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

**第一条** 为了搞好运力宏观调控，优化道路旅客运输资源配置，促进道路旅客运输公司化经营和提高服务质量，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权实行质量招标投标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根据我区道路运输市场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第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所有权为国家所有，其主要标志为道路旅客运输线路标志牌，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政机构）负责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以下简称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是指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资质资信、管理水平、经营行为、投入的设施设备、服务承诺等重要的质量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客运经营者。

**第五条** 客运经营权招标人为各级运政机构。县内客运经营权招标人为县市运政机构，地市内客运经营权招标人为地市运政机构，跨地市以上客运经营权招标人为自治区运政机构。

**第六条** 客运经营权的投标人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在本自治区境内取得经营许可并登记注册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业户。

**第七条** 客运经营权招标项目是指招标人确定的新增加的客运经营权及经营期限将届满需续营的客运经营权。

**第八条** 客运经营权为无偿使用，其经营

期暂定为2年。经营期限届满，经运政机构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营。经营有效期限从签订“客运经营权使用协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标的客运经营权不得转让。

**第十条** 进行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的主管部门，其下设的运政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实行分级管理，各级运政机构在其管理权限内按程序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按规定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上一级运政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将管辖范围内的客运经营权招标事宜委托下一级运政机构办理。

**第十三条** 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和招标结果须向社会公布。特殊情况下可采取邀请招标，市（地）、县（市）运政机构进行邀请招标的，必须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上一级运政机构批准；自治区运政机构进行邀请招标的，必须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投标人的经营资质要符合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及等级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权质量招标投标的程序：

（一）招标人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确

定招投标的客运经营权项目；

(二)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并交主管部门核准；

(三)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四) 投标人申请投标；

(五) 招标人受理投标申请，审查投标人资格；

(六) 招标人向合格的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七) 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

(八) 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标、评标；

(九) 招标人公布评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客运经营权使用协议”。

**第十六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日 30 日前发布招标公告。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数量范围”上限的两倍以上达到招标项目要求的经营信誉良好的经营业户发出招标邀请书。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三) 中标人数量；

(四) 取得招标文件的方式，方法和时间；

(五) 投标的时间和地址。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标须知；

(二) 具体客运经营权的内容、要求及经营期限；

(三) 投标人数量；

(四) 资质要求；

(五) 对车辆及其它设备设施和服务水平的要求；

(六)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资信证明等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八)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方法和时间要求；

(九) 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及评标标准和办法；

(十) 客运经营权协议的格式及其条款；

(十一)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市（地）、县（市）运政机构的招标文件必须经上一级运政机构批准，自治区运政机构的招标文件必须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人资质、资信证明等文件；

(三) 经营业绩简介；

(四) 投标项目经营方案及说明；

(五) 服务承诺；

(六) 招标文件要求具备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更正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投标人，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招标或宣布取消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可以邀请公证机关、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检查与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代表、评标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9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代表各 1 人。评标专家由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代表分别由招标人、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指派。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开标前 3 日内，召集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代表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监察机构、交通主管部门的代表，评标专家等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于客观原因评标专家不能参

加评标的，须重新抽取确定。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产生过程须接受监察机构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打分，按得分的高低确定中标人和候补中标人。

**第二十八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评标结果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客运经营权使用协议”，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中标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或办完手续超过60日还未投入营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招标人收回中标项目，由候补中标人取得该项目经营权，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和投入营运。候补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有关手续或不投入营运的，也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招标人收回项目经营权。也可按程序组织第二次招标。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必须于招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就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投标人及招标过程、评标结果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和上一级运政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投入营运后，运政机构须每年对中标人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中标人有违反、不履行承诺的情况则按照“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如有将经营权转让的行为，招标人须立即收回经营权，中标人2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境内任何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权投标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因招标人、投标人的过错或其它方面原因导致招投标无效的，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招投标。

招标人或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有关规定导致招投标无效，造成招标人或投标人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运经营权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发现正在进行的招标活动有可能给国家或招标人、投标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可能导致招标无效的，必须中止招标活动并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投标活动。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需的材料，不得拒绝。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有意见的可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运政机构书面投诉，交通主管部门或运政机构应在受理投诉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第三十七条** 如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泄露标底、明招暗定，投标人串通投标、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关客运经营权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办法的范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和评标专家的条件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另文下发。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前通过有偿招投标获得的客运经营权，其经营期限将届满时，原则上须组织质量招投标。

**第四十条** 原经行政审批取得的客运经营权，应当结合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资质等级评定工作，在2004年12月31日前通过质量招投标取得客运经营权。

**第四十一条** 涉外及省际客运按交通部的规定执行。旅游客运、出租汽车的客运经营权如果要实行质量招投标管理的可参照本办法实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后，由于各项条件不成熟而不宜实行质量招投标的道路班车客运经营项目，必须由运政机构报同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运输 办法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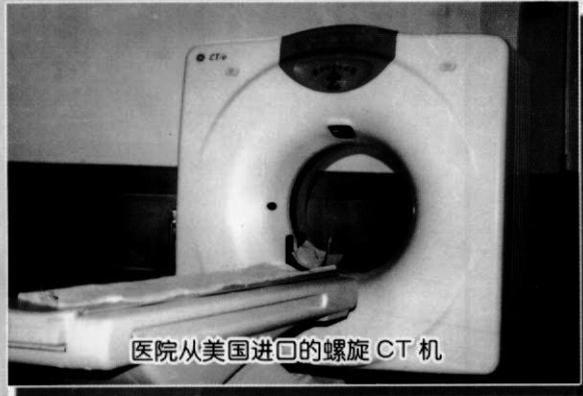
# 平南 县 人 民 医 院



平南县人民医院是广西县级医院第一家实行  
电脑信息化医院管理的医院



医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 黄泽信



医院从美国进口的螺旋 CT 机



日立 706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在“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中医院医务人员  
得到复明患者的高度赞扬

平南县人民医院是一所以医疗为主，兼预防、保健、康复医疗、教学和科研业务的综合医院。1987年获自治区“文明医院”，连年获贵港市“文明单位”，1995年获国家级“爱婴医院”，1998年获国家“二级甲等医院”。2000年获贵港市职业道德“十佳单位”。

该院目前有专业技术人员 53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7 人，中级职称 172 人，设置有 20 多个专业科室及 14 个辅助科室。各科专业技术力量雄厚。目前医院配备的先进设备有：拥有数字化 X 光机，美国产螺旋 CT 机，日本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美国产数码型彩色 B 超、新一代体外震波碎石机、进口血液透析仪、心脏除颤起搏器、动态心电图、脑电图、经颅多普勒、血流变测定仪、血液稀释治疗仪、进口电子胃镜、病理图文分析仪、多功能麻醉机及一批进口呼吸机、多参数监护仪等。各科医疗技术均达到区内县级医院领先水平，部份项目达到地市级医院水平，如胸外科开展食道癌根治术、肺癌根治术、神经外科的脑肿瘤摘除术、颅脑外伤的处理、高血压脑出血的手术治疗、骨科的断肢再植术及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五官科人工晶体植入术、神经内科学的颅内血肿微针清除术治疗高血压性脑出血等。

全院拥有 150 多台电脑的局域网，形成目前区内县级医院最先进的电脑网络系统，实现电子病历、电子医嘱、电子检查申请及报告单。病房采用中心供氧、中心吸引及吊架式输液，环境舒适、优雅、安全。外科线科室推出“三日手术制”服务承诺，全院推行病人选择医生和住院“一日清单”改革新举措。

目前，院领导班子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提出“以人为本，科技兴院”的战略部署，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不断深化改革，狠抓医疗护理质量，全院全体员工以精湛的医术、严谨的作风、优良的服务态度和优美的环境，热情为广大患者服务。

(平南县人民医院 供稿)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1期·总第63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现在，政务信息已如晨曦渗入  
生活的方方面面……

## 欢迎订阅广西政报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33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